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冀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8日9:15至2025年5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,276,2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67.4342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,087,8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082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,188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5260%；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588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526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81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4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75%；反对 2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53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80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8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29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512%；反对28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16%；弃权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3%；反对 2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29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72%；反对2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940%；弃权1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38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2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35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46%；反对2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82%；弃权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8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0%；反对 2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29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558%；反对27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11%；弃权1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24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3%；反对 2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8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33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705%；反对23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23%；弃权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87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2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29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62%；反对27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9%；弃权1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反对 3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 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07%；反对 3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41%；弃权 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2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反对 3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 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2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07%；反对33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41%；弃权2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、王建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8日